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休學證明書

學生 _____ (學號： 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 _____)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已獲准辦理休學 _____ 學期 (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)。休學期滿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到校辦理復學或延長休學手續 (休學期限至多 2 學年，若服兵役或因懷孕、育嬰需求者可申請延長休學)，若復學時該科已停辦，學校得安置於其他科別就讀。於上述期限內不到校辦理相關手續者，願無異議並按規定自動放棄學籍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 貴家長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敬啟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本聯學生留存)

----- ✂ ✂ ✂ ✂ -----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休學證明書簽收單

本人 _____ 與敝子弟 _____ 已收到休學證明書，並充分了解休學證明書內容「休學期滿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到校辦理復學或延長休學手續 (休學期限至多 2 學年，若服兵役或因懷孕、育嬰需求者可申請延長休學)，若復學時該科已停辦，學校得安置於其他科別就讀。於上述期限內不到校辦理相關手續者，願無異議並按規定自動放棄學籍」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處註冊組

學生家長： _____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宅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本聯教務處留存)